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开展旗下指定货币基金与指数基金及指数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开展指定货币基金与指定指数基金及指定指数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指定货币基金与指定指数基金转换的投资者以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指定指数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指定指数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指定货币基金、指定指数基金，以及活动期间内新发行的指数基金。具体基金名称如下表：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60606 鹏华货币 A

160609 鹏华货币 B

160615 鹏华沪深 300 指数（LOF）

160616 鹏华中证 500 指数（LOF）

160620 鹏华资源分级

160625 鹏华证券保险分级

160626 鹏华信息分级

160628 鹏华地产分级

160629 鹏华传媒分级

160630 鹏华国防分级

- 160631 鹏华银行分级
- 160632 鹏华酒分级
- 160633 鹏华证券分级
- 160634 鹏华环保分级
- 160635 鹏华医药指数（LOF）
- 160636 鹏华互联网分级
- 160637 鹏华创业板分级
- 160638 鹏华一带一路分级
- 160639 鹏华高铁分级
- 160640 鹏华新能源分级

四、优惠活动内容

（一）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将其持有的指定货币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指定指数基金时，给予申购费补差费用 1 折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除外）；

（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将其持有的指定指数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指定货币基金或其他指定指数基金时，给予如下优惠：

1、转出基金赎回费，仅缴纳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本公司旗下现有指数基金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均为 25%（新发行的指数基金赎回费归于基金资产比例以届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客户转出基金时，以基金持有时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基数乘以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即为最终支付的赎回费率。按照 0.5%赎回费率为例，转出基金时仅按 0.125%的赎回费率支付。

2、涉及的申购费补差费用不变。

3、赎回费以投资者最终办理赎回业务的指数基金持有时间来递减收取，具体请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五、重要提示

1、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转换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 4、当发生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按照与日常转换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转换），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